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
科員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八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 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九十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